

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

川轻化学通知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校长特别奖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表彰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成绩特别优异、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，树立典型，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办法》（川轻化〔2023〕122号），现将评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3月31日前，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附件2申请表，并在表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等；

（二）4月7日前，各学院对申请学生基本情况、参评材料对照评选办法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合格学生材料附件2电子档通过OA发至学生处范帅帅，纸质档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汇东校区行政楼305办公室；

(三) 申请学生所有支撑材料获得时间截止4月7日，逾期获得的不再提交；有关表彰、奖项及结题等已经公示无异议但未收到证书或文件用以佐证的，需由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说明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评选办法及程序按照《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办法》(川轻化〔2023〕122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评选工作要求

各学院务必将通知精神宣传到各班级，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把关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

附件：

1. 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办法(川轻化〔2023〕122号)
2. 四川轻化工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申请表(本、专科学生)

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4年3月7日